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东龙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骨科手术器械		
设计生产能力	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上旬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比例：1.6%）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比例：1.6%）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p> <p>(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p> <p>(18)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骨科手术器械36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p> <p>(19)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骨科手术器械36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363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2月29日；</p>
----------------	---

	<p>(20)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7LQUJ9J001Z，2026年01月23日。</p> <p>(21)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砂、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敏感点（大蒋家村）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CODcr	0.192
		SS	0.144
		NH ₃ -N	0.012
		TP	0.0024
		TN	0.02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28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东龙路 28 号，占地面积 1560m²（租用）。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5]363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1 月上旬竣工并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6 年 1 月，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骨科手术器械36000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单位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东龙路 28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363 号；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7LQUJ9J001Z；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竣工时间	2026 年 1 月上旬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上旬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骨科手术器械36000件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14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1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4800h。厂内不设有食堂、宿舍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年	36000 件/年	4800h	48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0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80m ²	位于车间一北侧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	480m ²	位于车间二东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50m ²	位于车间一内东侧二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50m ²	位于车间一内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2.48 万度/年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646.32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480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宜运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光、喷砂废气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风量 3000m ³ /h）	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经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等离子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等离子抛光废气	/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 20m ²	位于车间一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 10m ²	位于车间一北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走心机	B-0325、B0205	7	7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CK6140	2	2	与环评一致
3	普通车床	C6132A	1	1	与环评一致
4	加工中心	FH850L、CX-T14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抛光机	KY-YT.SD190Z	1	1	与环评一致
6	喷砂机	B1-9060E	2	2	与环评一致
7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定制	4	2	-2，不再建设
8	等离子抛光机	XBY-300A	1	1	与环评一致
9	激光打标机	YY-UV3W	1	2	+1，备用
10	影像仪	VMS-403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激光焊接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钻床	Z512B-1	1	2	+1，备用

备注
环评中 4 台超声波清洗机实际使用 3 台，1 台超声波清洗机备用。实际已建设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其中 1 台小超声波清洗机配备 3 个清洗槽，1 台大超声波清洗机配备 6 个清洗槽，1 台大超声波清洗机满足 2 台清洗机生产能力，可满足全部生产需求，剩余 2 台超声波清洗机不再建设。

因生产需求，新增 1 台激光打标机、1 台钻床备用，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不新增产能，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2台超声波清洗机不再建设，可满足生产需求；新增1台激光打标机、1台钻床备用，不新增产能，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增加原料用量，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不锈钢棒料	铁等其他合金元素	t	6	6	与环评一致
2	不锈钢拌料	铁等其他合金元素	t	6	6	与环评一致
3	陶瓷砂	氧化锆、二氧化硅、氧化铝等	t	0.2	0.2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矿物油，18L/桶（约16kg/桶）	t	0.096	0.096	与环评一致
5	水性清洗剂	烷基糖苷 3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45%、水 20%，不含氮、磷	t	0.1	0.1	与环评一致
6	切削液	矿物油、乳化剂、防锈剂、消泡剂，170kg/桶	t	1.02	1.02	与环评一致
7	切削油	170kg/桶	t	1.02	1.02	与环评一致
8	抛光盐	硫酸钠 2%、氯化钠 1%、小苏打 1%、水 96%，25kg/桶	t	1.2	1.2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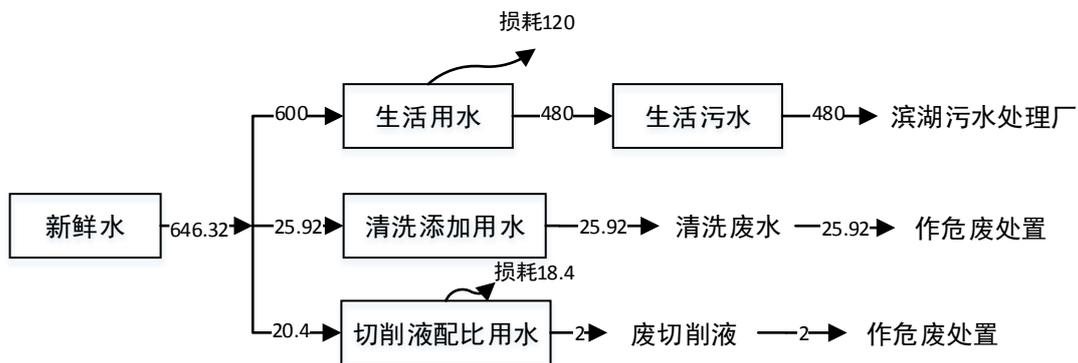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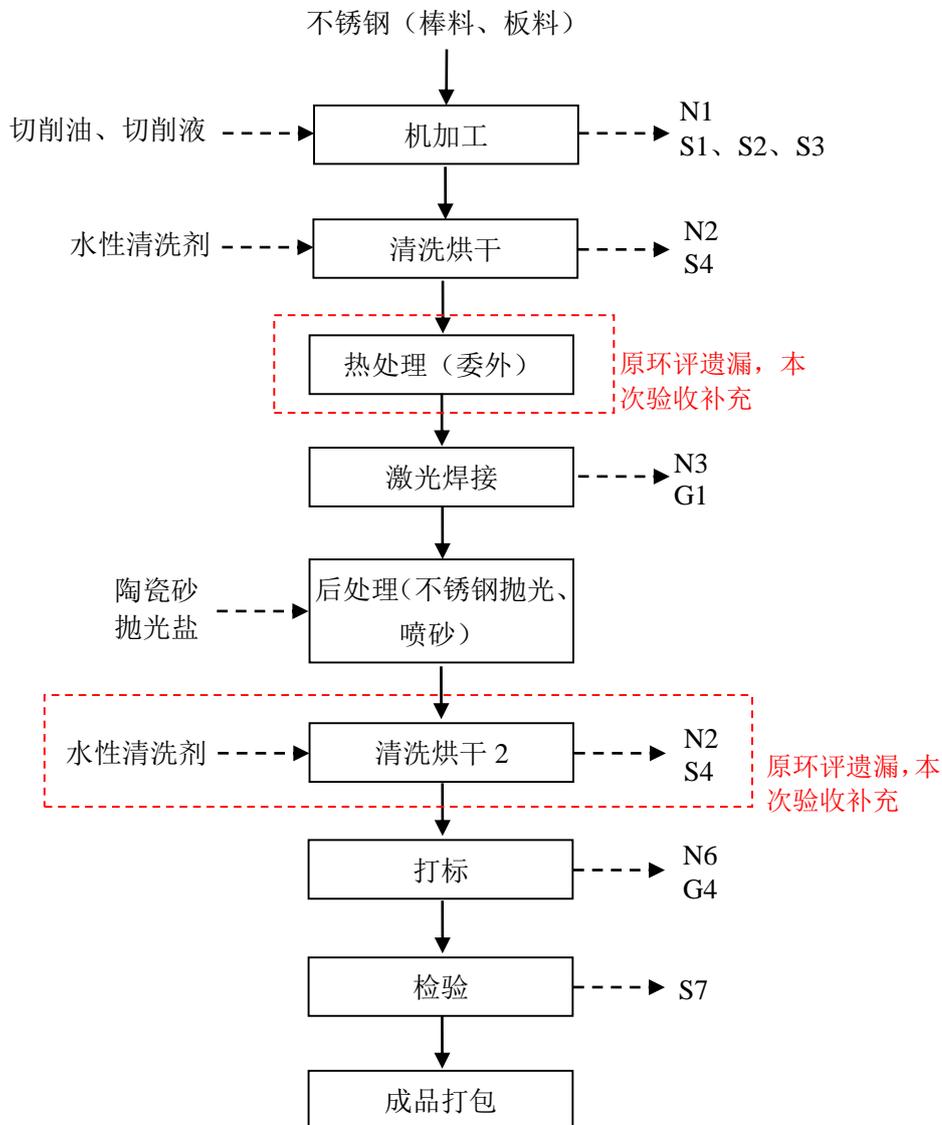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图:

1、骨科手术器械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骨科手术器械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机加工：将外购的不锈钢棒材、板材通过走心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加工中心、钻床进行机械加工，将棒材、板材加工成对应工件形状，其中走心机添加切削油，加工中心添加切削液（与水配比 1:20），切削油、切削液起到减少摩擦、降低加工温度、清洗切削碎屑、保持加工精度的作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废切削

油 (S3)。

(2) 清洗烘干：将加工后的工件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添加水性清洗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3 台超声波清洗机，并设置 1 台备用，每台超声波清洗机设置 3 个清洗槽，3 个清洗槽同步进行工件清洗，定期更换清洗废液。超声波清洗机通过换能器将高频电信号转化为机械振动，在清洗水中产生疏密相间的声波，形成直径 50-500 微米的微小气泡，这些气泡在声压变化下迅速生长并突然闭合，产生局部高温和超高压，通过空化效应破坏污垢与物体表面的吸附力，实现高效清洁。工件在清洗槽中清洗完成后取出，通过超声波清洗机配套的烘箱烘干表面水分，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

实际建设时，不再设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备用，2 台超声波清洗机可满足生产需求。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清洗废液 (S4)。

(3) **热处理 (委外)：将烘干后的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加工。**

(4) 激光焊接：将热处理 (委外) 后的工件通过激光焊机进行焊接，激光焊接利用高能量密度激光束作为热源，将工件需焊接部件快速融合，由于需要焊接接口面积小且不使用焊丝，产生粉尘量较小，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3)、焊接烟尘 (G1)。

(5) 后处理：焊接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抛光机、喷砂机、等离子抛光机进行后处理加工，使工件表面达到光滑的效果。本项目所使用的抛光机、喷砂机、等离子抛光机均属于座式设备，喷砂机采用密闭式加工，工件放入喷砂机后，喷砂机通过压缩空气驱动陶瓷砂高速喷射，利用陶瓷砂与工件接触产生的冲击力清除表面工件表面锈迹、杂质。抛光机采用半密闭式加工，抛光过程中通过电驱动带动抛光轮、砂带高速旋转，摩擦工件待抛表面，从而达到去除污染、氧化层或划痕的效果，抛光加工过程中喷水降温，防止高速摩擦导致设备或工件过热。等离子抛光机采用密闭式加工，等离子抛光机生产过程中通过对抛光盐通电产生等离子体，利用高能离子轰击工件表面，实现纳米级抛光，形成钝化膜提高工件耐磨性。抛光机、喷砂机产生的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等离子抛光加工量较小，且抛光过程采用湿式抛光，产生粉尘量较小，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实际后处理工段中 10% 工件仅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后即可进行后续加工。抛光机采用半密闭式加工，抛光过程中通过电驱动带动抛光轮、砂带高速旋转，摩擦工件待抛表面，从而达到去除污染、氧化层或划痕的效果，抛光过程中喷水降温，防止高速摩擦导致设备或工件过热。

后处理工段中90%工件先使用抛光机抛光，再进入喷砂机处理，然后使用等离子抛光机进行加工。抛光机采用半密闭式加工，抛光过程中通过电驱动带动抛光轮、砂带高速旋转，摩擦工件待抛表面，从而达到去除污染、氧化层或划痕的效果，抛光过程中喷水降温，防止高速摩擦导致设备或工件过热；喷砂机采用密闭式加工，工件放入喷砂机后，喷砂机通过压缩空气驱动陶瓷砂高速喷射，利用陶瓷砂与工件接触产生的冲击力清除表面工件表面锈迹、杂质；等离子抛光机采用密闭式加工，等离子抛光机生产过程中通过对抛光盐通电产生等离子体，利用高能离子轰击工件表面，实现纳米级抛光，形成钝化膜提高工件耐磨性。

抛光过程采用湿式抛光，抛光机产生的粉尘经过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等离子抛光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量较小，不作定量分析。

本次验收对后处理工段进行细化描述。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4）、抛光粉尘（G2）、喷砂粉尘（G3）、废抛光盐（S5）、废砂（S6）。

（6）清洗烘干 2：将后处理后的工件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再次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添加水性清洗剂。工件在清洗槽中清洗完成后取出，通过超声波清洗机配套的烘箱烘干表面水分，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清洗废液（S4）。

（7）打标：在加工完的工件表面进行激光打标，利用高能量密度激光在工件表面进行局部照射，通过物理变化形成永久性标记，产生粉尘量较小，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5）、打标粉尘（G4）。

（8）检验：使用影像仪对打标后的手术器械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7）

（9）成品打包：打包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总结：本次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热处理（委外）和清洗加工 2 工段原环评遗漏，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并细化后处理工段工艺描述，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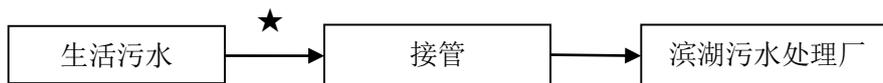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例：★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原环评中抛光、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等离子抛光采用湿式抛光，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依据实际设备情况，抛光废气经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等离子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打标粉尘产生量较小，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表 3-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湿式除尘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等离子抛光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焊接烟尘、打标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不变，废气防治措施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走心机	生产车间	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数控车床			
普通车床			
加工中心			
钻床			
激光焊接机			
激光打标机			
超声波清洗机			
等离子抛光机			
影像仪			
抛光机			
喷砂机			
风机	室外	安装消声器、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四、固废

废劳保用品：本项目员工操作过程中产生沾染原料的废劳保用品，年产生废劳保用品约 0.0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含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混入了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表中第 23 情形，达到危险废物豁免条件，故全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故按照实际情况，本项目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抛光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6	6	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	SW59 900-099-S59	0.2	0.2	0.2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0.2	0.2	0.2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0.012	0.012	0.012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05	0.05	0.05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1	1	1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25.92	25.92	25.92		
	废抛光盐	HW17 336-064-17	1	1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78	0.178	0.17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9	0.09	0.09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0.01	0.01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75	3.75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一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车间一北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可收集渗滤液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用于收

	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集渗滤液，收集槽的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库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7LQUJ9J001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三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骨科手术器械制造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36000 件骨科手术器械 危险废物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36000 件骨科手术器械；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 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36000 件骨科手术器械；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0.00128。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480、化学需氧量 ≤0.192、氨氮≤0.012、总磷≤0.0024。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量。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东龙路 28 号。	与环评一致	/	/	无变动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一北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北侧。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车间三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为骨科手术器械；</p> <p>生产工艺： 不锈钢(棒料、板料)-机加工-清洗烘干-激光焊接-后处理(不锈钢抛光、喷砂)-打标-检验-成品打标；</p> <p>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p>	<p>2 台超声波清洗机不再建设，可满足生产需求；</p> <p>因生产需求，新增 1 台激光打标机、1 台钻床备用，不同时使用，不新增产能，不突破原有加工量；</p> <p>热处理(委外)和清洗加工 2 工段原环评遗漏，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并细化后处理工段工艺描述；</p> <p>其余与环评一致</p>	<p>环评中 4 台超声波清洗机实际使用 3 台，1 台超声波清洗机备用。实际已建设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其中 1 台小超声波清洗机配备 3 个清洗槽，1 台大超声波清洗机配备 6 个清洗槽，1 台大超声波清洗机满足 2 台清洗机生产能力，可满足全部生产需求，剩余 2 台超声波清洗机不再建设；</p> <p>新增 1 台激光打标机、1 台钻床备用，不同时使用，不新增产能，不突破原有加工量；</p> <p>热处理(委外)和清洗加工 2 工段原环评遗漏，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并细化后处理工段工艺描述；</p>	<p>新增设备不新增产能，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p>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	废气防治措施依据实	不增加污染物	不属于重

	保护措施	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抛光、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抛光废气经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等离子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际情况进行优化	排放量	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抛光、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抛光废气经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等离子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不新增排放口,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抛光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劳保用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附录中情形全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	无	/	无变动

			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	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	--	--	---	--------------	--	--	--

本次验收为“年产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项目”整体验收，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2 台超声波清洗机不再建设，可满足生产需求；新增 1 台激光打标机、1 台钻床备用，不新增产能，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增加原料用量，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热处理（委外）和清洗加工 2 工段原环评遗漏，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并细化后处理工段工艺描述，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不变，废气防治措施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劳保用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附录中情形全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废气	<p>本项目抛光、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p> <p>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p> <p>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车间三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p> <p>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噪声	<p>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抛光机、喷砂机、走心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p> <p>本项目所加工的工件为骨科手术器材，加工的工件较小，加工过程时间较短，产生噪声时间、频次较少，企业将产生噪声较大的工段（喷砂、抛光等）设置在厂区北侧距离居民区较远的独立车间内（车间二、车间三），有效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p> <p>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可达标排放。</p> <p>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p>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p>	<p>已落实。 抛光废气经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等离子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标粉尘产生量较小，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大蒋家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①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抛光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p>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480、化学需氧量≤0.192、氨氮≤0.012、总磷≤0.0024。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0.00128。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按照标准配备环境治理设施，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 g/m ³ (以 6m ³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97	已检定
2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3	已检定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083/084/085/086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95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96	已检定
6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7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0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1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2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2	2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年 1月13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4.0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XS-A-096					
2026年 1月14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7	93.8	93.9	合格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XS-A-096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	厂界 4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	大蒋家村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抛光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6 年 1 月 13 日	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年	100 件/d	83
2026 年 1 月 14 日	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年	110 件/d	92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1 月 13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8.0	7.9	7.9	7.8	7.8~8.0	6.5~9.5
		化学需氧量	202	207	200	194	201	≤500
		悬浮物	128	130	124	112	124	≤400
		氨氮	17.8	18.5	18.9	18.8	18.5	≤45
		总磷	1.98	1.90	2.01	1.83	1.93	≤8
		总氮	35.2	36.2	34.0	35.5	35.2	≤70
2026 年 1 月 14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8.0	8.0	7.9	7.8	7.8~8.0	6.5~9.5
		化学需氧量	200	201	194	199	198	≤500
		悬浮物	117	105	101	126	112	≤400
		氨氮	18.4	18.0	18.9	19.2	18.6	≤45
		总磷	1.90	1.95	1.84	2.00	1.92	≤8
		总氮	35.8	33.7	34.0	35.3	34.7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25~ 10:25	第二次 12:30~ 13:30	第三次 14:30~ 15: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12	0.213	0.21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14	0.223	0.221	≤0.5
		下风向 G3	0.214	0.226	0.222	
		下风向 G4	0.222	0.231	0.22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31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8:53~ 09:53	第二次 11:52~ 12:52	第三次 13:52~ 14:5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13	0.215	0.216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16	0.220	0.223	≤0.5
		下风向 G3	0.220	0.227	0.230	
		下风向 G4	0.223	0.232	0.23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3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4 无组织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9:25~10:25	第二次 12:30~13:30	第三次 14:30~15:30	第一次 08:53~09:53	第二次 11:52~12:52	第三次 13:52~14:52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风速 (m/s)	2.4	2.2	2.1	2.1	2.0	2.0
气温 (°C)	9.3	14.0	15.8	9.6	16.3	18.0
气压 (KPa)	102.3	102.1	102.0	102.0	101.8	101.7
湿度 (%RH)	48.0	47.2	47.0	46.9	46.0	45.6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1:00~11:05	22:00~22:05	56.9	46.7	≤60	≤50
Z2 南厂界	11:11~11:16	22:11~22:16	57.9	47.5		
Z3 西厂界	11:21~11:26	22:22~22:27	57.3	47.6		
Z4 北厂界	11:31~11:36	22:32~22:37	58.5	47.8		
Z5 大蒋家村	11:45~11:55	22:45~22:55	52	43	≤60	≤50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0:18~10:23	22:01~22:06	57.7	46.2	≤60	≤50
Z2 南厂界	10:29~10:34	22:12~22:17	56.9	47.1		
Z3 西厂界	10:40~10:45	22:23~22:28	57.8	47.4		
Z4 北厂界	10:50~10:55	22:33~22:38	58.2	48.2		
Z5 大蒋家村	11:03~11:13	22:46~22:56	52	42	≤60	≤5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大蒋家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					

表 7-6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6 年 1 月 13 日	昼间	晴	西	2.2
	夜间	晴	西	2.4
2026 年 1 月 14 日	昼间	晴	西	2.2
	夜间	晴	西	2.0
备注	噪声源为 71.4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6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	SW59 900-099-S59	0.2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0.2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0.012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05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1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25.92	
	废抛光盐	HW17 336-064-17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7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9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75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480	403.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2	0.0804	符合
		悬浮物	0.144	0.0476	符合
		氨氮	0.012	0.0075	符合
		总磷	0.0024	0.0008	符合
		总氮	0.024	0.0141	符合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28	/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504t/a，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3.2t/a；			

- | | |
|--|---|
| | <p>③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p>④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两班制生产,一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4800h,与环评一致。</p> |
|--|---|

由表7-8可知,本项目接管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东龙路 28 号，占地面积 1560m²（租用）。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5]363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1 月上旬竣工并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6 年 1 月，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经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等离子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标粉尘产生量

较小，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大蒋家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抛光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均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车间一北侧，约10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1处，位于车间一北侧，约20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

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完善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三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骨科手术器械 36000 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骨科手术器械36000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412-89-03-78660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东龙路28号			
	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骨科手术器械36000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骨科手术器械36000件/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3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				调试日期	2026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7LQUJ9J001Z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拓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7LQUJ9J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13日~14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403.2	480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9.5	500	/	/	0.0804	0.192	/	/	/	/	/
	悬浮物	/	118	400	/	/	0.0476	0.144	/	/	/	/	/
	氨氮	/	18.55	45	/	/	0.0075	0.012	/	/	/	/	/
	总磷	/	1.925	8	/	/	0.0008	0.0024	/	/	/	/	/
	总氮	/	34.95	70	/	/	0.0141	0.024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0.00128 (无组织)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车间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风险辨识文件；
-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5 现场照片；
-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